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21号

关于对迭部县蕨麻猪屠宰及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欣民畜牧产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迭部县蕨麻猪屠宰及系列产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迭部县电尕镇原园艺场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包括建设生猪屠宰生产线一条、冷库、污水处理站等。该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生猪屠宰生产线）、辅助工程（行政生活设施工程）、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供暖）、储运工程（冷藏库）、环保工程（包括厂区绿化、废水治理、噪声防治、废气防治）等部分组成。建设项目占地58037.84平方米，租用迭部县电尕镇废弃园艺场土地，厂区分为生活办公区、生产车间、冷库和待宰圈等，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南临村镇道路，其余三侧均为荒地。冷库位于厂区西侧，布置于生活办公区西侧。项目总投资8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4%。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严禁外排。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全部用于厂区及周边的喷洒、绿

化，禁止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限制运输车辆车速，及时保养施工设备及施工车辆；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4、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并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5、待宰圈、屠宰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入污水暂存池暂存，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灌溉和泼洒抑尘，严禁外排。循环冷却排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浇洒，严禁外排。

7、选用低噪的设备，处于密闭的车间内中的机械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8、屠宰期间产生的病死猪不能直接填埋，采用安全填埋的方法处理；猪粪和污水暂存池污泥，作为农用肥料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迭部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3月8日